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101 年審查組第 1 次會議記錄

時間：10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13 時

地點：台中市醫師公會 4F 會議室

出席：陳萬得、陳國光、藍毅生、陳成福^(請假)、陳儀崇、廖慶龍、張德旺
巫喜得、李茂盛、張志傑、陳永樺^(請假)、謝明哲、蔡景星^(請假)

列席：羅倫樾、蔡明忠、蔡其洪^(請假)、許鵬飛、黃錫鑫

主席：陳組長聰波

紀錄：詹舒涵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洽悉。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為提升審查專業意見與醫療服務之妥適性，健保局轉知本區某骨科診所 100 年 8 月份門診診療費用爭議案之撤銷爭審專業意見書，請就內容研議改善對策，建立專業審查案例，請討論。

決議：本案係由健保局轉知研議，內文述明該骨科診所經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統計 100 年至 101 年 4 月份骨科 X 光檢查發現，其駁回率僅 48.1%；為確保審查之合理及公平性，請本區骨科審查醫師以「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為原則，並參照每月分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審查業務。

附註：審查執行會及 6 區審查分會具有維持審查一致性之任務，若駁回率愈高，代表該區審查愈趨合理公平。

第二案

案由：有關中央健保局提供之 101 年第 1 季爭議審議案件，請依據「爭議審議案件監測與輔導管理作業方案」研訂改善對策，並納入當季執行報告內容，請討論。

決議：

1. 本區因實施「101 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管理分科試辦計畫」，成立各科科委員落實自律和同儕制約機制，以同儕制約管理模式為主，審查介入為輔，即時預估分析每月醫療費用申報消長得適時提出控管方針，加

強各科別診所及其醫師管理；本區 100 年第 3 季至 101 年第 1 季爭議案件撤銷率皆低於全局平均。

2. 建請健保局與執行會提供高撤銷率之醫令項目時，能併將理由與內容告知分會，以利討論研訂改善對策。
3. 101 年第 1 季本區計有 3 院所爭議審議案件駁回率 100%：
 - (1). ****診所(35170****)：該診所隸屬台中市醫師公會，其申復不給付理由已另改核醫令，爭議審議結果為適當核定。
 - (2). **診所(35360****)：該診所爭議審議結果多為「不符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依病情記載不足以支持系爭項目之必要性」，移請台中縣醫師公會暨本組陳儀崇委員逕行了解輔導，並將處理結果回復本會。后安診所：已電話輔導，若日後再遇此狀況，可準備更豐富病歷佐證
 - (3). **診所(35370****)：該診所爭議審議結果多為「病歷紀錄簡略且未有衛教記錄、HbA1C 等資料，不足以支持系爭項目之必要性」、「胃鏡照片未見 marked reflux esophagitis 或 GU 之 finding；或照片模糊不清，不足以支持系爭項目之必要性」，移請彰化縣醫師公會暨本組巫喜得委員逕行了解輔導，並將處理結果回復本會。長佑診所：原申報之腸胃醫師已離職

第三案

案由：新社區衛生所 100 年 9 月份長效性胰島素 Lantus 申復案，請討論。

決議：

1. 經了解 4 位患者病史均數十年以上，考量患者歲數年長，口服藥改善狀況有限，本案長效性胰島素 Lantus 之使用，應有符合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製訂之糖尿病臨床照護指引。
2. 兼顧審查合理及確保醫療品質原則下，建請本區內科及家醫科審查醫師採用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製訂之糖尿病臨床照護指引近期版本(現為 2012 版)作為審查及治療參考依據，並參照 101 年 5 月 27 日本區糖尿病共識會議共識內容辦理。

肆、散會：14 時 30 分。

名詞解釋：

審議結果 Mediation Outcome：案件審議方式有二，一是程序審議，一是實體審議。程序審議結果有二類，「程式不符」者係指申請人逾法定期限申請爭議、申請書不合程式逾期補件或補件不完整、當事人不適格或非核定案件等；「重核駁回」為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八條，申請書函送保險人提意見書，保險人認為申請審議有理由，依申請事項重新核定者，本會則就其爭議標的已不存在，而予以駁回。

實體審議結果有六類，駁回部分為：(1)「部駁部重核」指部分爭議標的經保險人重新核定，其餘標的本會維持原核定；(2)「駁回」係為全部標的皆維持原機關之核定。撤銷部分為：(1)「**撤銷**」指申請人申請審議有理由，**故撤銷原核定，同意申請人所請**；(2)「撤銷另核」係指申請人申請審議有理，惟案情仍未有臻明確之處，故撤銷原核定，由原核定機關另為適當或適法之核定。部分撤銷則為：(1)「部分撤銷」指部分標的有理由，部分標的無理由，予以撤銷部分標的，其餘標的維持原核定，(2)「部撤另核」則為部分撤銷之標的，由原核定機關另為適當或適法之核定，其餘維持原議。

➤ 撤銷件數 = 撤銷 + 撤銷另核 + 部分撤銷 + 部撤另核 + 重核駁回

➤ 駁回件數 = 實體駁回 + 程式不符

➤ 撤銷率 = $(1 - \frac{\text{駁回件數}}{\text{爭審件數}}) \times 100\%$